

兵役法概论

张建崔 袁长生 陈宗海 编审

耿天奇 严维斌 主编



陕西旅游出版社

前 言

“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这是我国古代军事家孙子的名言。“兵者”，谓何也？兵者，军事也。纵观人类历史，古往今来，华夏内外，历代各朝，无不把军事作为国家建设的大事来抓。剥削阶级是如此，无产阶级也应该如此。且“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每个公民对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的基本军法——兵役法，不能不知，不能不学，不能不察。可以说：学习、宣传、执行兵役法是每个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但是，目前系统论述兵役法的著作还不多，有的只是对兵役法条文的释义。为了满足教学工作的需要，也是为了尽到宣传兵役法的义务，我们结合教学工作的实践，编写了这本《兵役法概论》。

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没有专门的著作可供借鉴，为了科学地、系统地阐述兵役法的理论知识，我们注意依据以下几条原则：一是历史和逻辑的统一。历史从哪里开始，理论抽象也应当从哪里开始。因为任何事物都处在不断的运动之中，只有从事物自身的运动过程即历史过程考察事物，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才能把握其规律性，这就必须遵循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原则。为此，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注意从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揭示兵役法的产生、发展及其本质，从其措置、变革中揭示其规律。二是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人类的认识规律决定着人们认识任何事物，首先是在实践的基础上感知事物的具体形象，并在此基础上，通过思维的分析活动，

形成种种的理论抽象。而任何理论的抽象都是对有关事物的普遍规律的反映，要真正达到对具体事物的深刻认识，还必须使抽象的理论回到实践中去，使其具体化。为此，我们力求结合社会历史的政治、经济、军事等具体条件，阐明兵役理论的发展及其实践效果。三是系统论和重点论的统一。任何事物都是由纵横交错的相互联系不断发展的要素构成的过程的集合体。因此，任何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的、有序的、成系统的。但要系统地考察事物，还必须从普遍联系的系统中抽取、离析出来它的构成要素，分别地加以考察，这样，可以使人的认识深化和精确化，有利于更加清晰地把握事物的普遍联系。为此，我们注意从兵役理论的构成要素入手，阐明兵役理论的系统性。而对兵役理论构成要素的分析，并非一视同仁，而是对其理论和实践最基本的方面，对在军事思想发展史上有重要地位和影响的方面，择其大者加以重点概括和阐述。这样，抓住了主要矛盾，其它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所采用的史料，不敢率意而谈，或穿凿附会以求新奇。但为求通俗明了，很少引用史籍原文，多以今语叙述。由于我们才疏学浅，词不达义者有之，文理不顺者也有之。作为专著在体系的构置方面，个别问题的论证方面，肯定还有不完善的地方。希望能够阅读到这本书的专家、学者以及每位读者都予以赐教，不胜感激。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有关的论著，吸取了其中有用的研究成果，有的观点也直接的引用，恕不一一指明。在此，对那些没有见过面的老师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编写提纲由袁长生、耿天奇、严维斌三同志酝酿

拟定。依据提纲，耿天奇同志编写了第一、二、三章和第八章的三、四、五节。严维斌同志编写了第四、五、六、七章和第八章的第一、第二节。陕西省军区动员处的曹国胜同志也参加了编写本书搜集资料的工作。全书最后由西安陆军学院训练部张建崔副部长、第一政治教研室袁长生主任，函授处陈宗海处长统审定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陕西省旅游出版社社长兼总编郭联耀同志、副总编兼总编办公室主任张小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92.5.1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兵役法的起源和本质

第一节 兵役法的起源.....	(1)
一、兵役的法律规定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	(1)
二、专门兵役法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	(4)
第二节 兵役法的本质.....	(6)
一、兵役法是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的基本军法.....	(6)
二、兵役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7)
三、兵役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军事方面的集中反映.....	(8)
第三节 兵役法的作用.....	(9)
一、兵役法在维护和巩固统治阶级政治和经济地位方面的作用.....	(9)
二、兵役法在加强军队建设方面的作用.....	(10)
三、兵役法在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方面的作用.....	(11)

第二章 我国兵役制度的历史发展（上）

第一节 先秦及秦代的兵役制度	(13)
一、先秦的临时征集民军制和征兵制	(13)
二、秦代的兵徭合一征兵制	(24)
第二节 两汉的兵役制度	(27)
一、西汉的征兵制和募兵制	(27)
二、东汉的募兵制	(32)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兵役制度	(35)
一、三国的世兵制和征兵制	(35)
二、两晋的世兵制和募兵制	(39)
三、南北朝的世兵制、募兵制和府兵制	(42)
第四节 隋唐五代的兵役制度	(48)
一、隋朝的府兵制	(48)
二、唐代的府兵制和募兵制	(49)
三、五代的募兵制	(54)

第三章 我国兵役制度的历史发展（下）

第一节 宋元的兵役制度	(56)
一、北宋的募兵制和保甲征兵制	(56)
二、南宋的募兵制和征兵制	(61)
三、元代的世兵制和募兵制	(62)
第二节 明清的兵役制度	(67)

一、明朝的世兵制和募兵制·····	(67)
二、清朝的征兵制和募兵制·····	(73)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兵役制度·····	(81)
一、北洋政府军队的募兵制·····	(82)
二、国民党军队的募兵制和征兵制·····	(82)
三、人民军队的志愿兵役制·····	(84)

第四章 我国现行兵役法的产生及兵役制度

第一节 我国现行兵役法的产生及意义·····	(86)
一、我国现行兵役法的产生·····	(86)
二、我国现行兵役法的意义·····	(90)
第二节 我国现行兵役制度的特点·····	(95)
一、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	(95)
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	(96)
三、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	(97)

第五章 我国公民的兵役义务

第一节 公民服兵役的条件·····	(101)
一、政治条件·····	(102)
二、身体条件·····	(103)
三、男女公民服兵役条件的区别·····	(104)
第二节 公民服兵役的形式和期限·····	(105)
一、服现役·····	(105)
二、服预备役·····	(117)

三、参加民兵组织	(125)
四、学生参加军事训练	(133)
第三节 兵员的征集、招收和动员	(138)
一、平时征集	(138)
二、招收学员	(150)
三、战时兵员动员	(154)

第六章 我国的武装力量及兵役工作机构

第一节 我国的武装力量	(166)
一、我国武装力量的地位	(166)
二、我国武装力量的组成及其任务	(168)
三、我国武装力量的领导	(172)
第二节 我国的兵役工作机构	(175)
一、兵役工作的领导机构	(175)
二、地方政府兵役机构的设置	(176)
三、基层单位办理兵役工作的要求	(177)

第七章 我国兵役法实施的保障

第一节 现役军人的优抚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179)
一、现役军人的优抚	(179)
二、军人退出现役的安置	(192)
第二节 对违反兵役法行为的惩处	(204)
一、规定惩处制度的意义	(204)

二、惩处违反兵役法行为的规定	(206)
----------------------	-------

第八章 外国的兵役制度

第一节 美、英、法国的兵役制度	(209)
一、美国的征兵制与募兵制	(209)
二、英国的募兵制	(217)
三、法国的征兵制	(220)
第二节 原西德、日本的兵役制度	(224)
一、原西德的征兵制	(224)
二、日本的募兵制	(226)
第三节 前苏联暨独联体的兵役制度	(230)
一、前苏联的义务兵役制	(230)
二、前苏联的兵员征集	(233)
三、前苏联对军人的优抚待遇	(235)
第四节 印度、瑞典、瑞士、澳大利亚的兵役制度	(239)
一、印度的募兵制	(239)
二、瑞典的义务兵役制	(241)
三、瑞士的义务兵役制	(243)
四、澳大利亚的募兵制	(246)
第五节 原南斯拉夫、以色列、挪威的兵役制度	(247)
一、原南斯拉夫的义务兵役制	(247)
二、以色列的义务兵役制	(249)
三、挪威的义务兵役制	(251)

附录:

- 一、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兵役法 (253)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兵役法 (255)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兵役法 (266)

第一章 兵役法的起源和本质

兵役法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武装组织或在武装组织之外承担军事任务、接受军事训练的法律，它是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的基本法规。全国每个公民都必须很好地学习兵役法，都有义务和责任保证兵役法的贯彻与实施。学好兵役法对于加强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兵役法的起源

兵役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在人类产生了阶级、国家之后才出现的一种历史现象。因而它也必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而失去它的地位和作用。

一、兵役的法律规定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

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获得的生活资料只能维持本身生存的最低水平，没有任何剩余，也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军队和国家，人们的一切行为不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去规范。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行为规范，完全靠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自然形成的社会习俗和传统的信仰进行约束和调整，使得人类社会有条不紊的

发展着。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们同大自然斗争的经验越来越丰富，特别是到了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工具有了很大的改进。火的发现并使用，使人们学会了冶炼金属，并开始使用金属工具。最初主要是青铜工具，青铜工具的出现，是社会生产力提高的重要标志。继青铜工具之后，铁制工具也逐渐开始使用。铁制工具的产生，使人们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不断提高，不仅使劳动产品出现了剩余，而且使原来需要由许多人共同完成的生产活动，现在只需要较小的集体甚至单个人就可以完成了。当个体劳动和单个经营在原始社会内部逐渐产生并日益盛行后，人们在生产中就有了“你的”和“我的”之间的差别，于是，私有观念便在人们头脑中产生了。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个体劳动作用的加强，一部分社会成员便逐渐脱离原有的氏族组织的集体活动而独立进行谋生。这样，在人类社会生产力的推动下，集体劳动逐步被个人劳动所代替，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生产关系逐步瓦解，被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生产关系所代替。

私有制的出现，为财产占有的不平等提供了历史前提。首先是那些在部落或氏族组织中担任酋长，军事首领、祭司等公职的人，利用职权大量占有公有财产，并逐渐地把公有财产当作私有财产来支配，使他们日益成为富有的阶层。其次是那些占有优越的生产资料和劳动能力比较强的氏族成员也逐渐富裕起来。这样，社会财富便逐渐集中在一部人手中，社会出现了贫富两极分化。

贫富两极分化的出现，为阶级的产生奠定了基础。开

始，富裕的人利用占有多余的生活资料向穷人放债，从中进行剥削。剥削他人的剩余产品成了富人的生财之道。这时，为了争夺生产资料或其它财富，不同地域的人经常发生武装争斗，胜利者不仅掠夺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而且还掠夺了不少俘虏。这些俘虏被占有者强迫驱使为主人创造财富。有一些穷人也因还不起债务像俘虏一样被债主驱使。这时，社会就出现了两种社会集团，一种是占有生产资料的富有者，一种是失去生产资料的穷人。其中富有者凭借生产资料占有穷人的劳动，这就产生了阶级。从此，社会就分裂为两大对立阶级——奴隶主和奴隶。

阶级的产生提出了建立国家的要求。阶级的产生，使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少数人即奴隶主残酷压迫剥削大多数人即奴隶。奴隶为了自己的生存，不断进行反抗奴隶主的压迫和斗争。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越来越需要借助于政治上的权力来巩固和扩大既得利益。于是，奴隶主阶级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建立了一种适合于巩固自己进行剥削和统治地位的特殊的暴力机关即国家。而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分。任何统治阶级都要依靠军队来保护他们赖以生存的生产关系。一般来讲，军队肩负着对内镇压被统治阶级或集团的反抗，对外进行对外敌进攻或防御的职能。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用法维护社会秩序，更需要用法维护军队的秩序，严格约束军人的行为，从而对那些妨碍自己掌握和运用军队，甚至企图改变军队性质的分子给以制裁，以确保军队这个暴力工具的战斗力。于是，便制定了有关的法律条文，来规范或约束军队的行为，这就产生了兵役方面的法律规

定。可见，兵役的法律规定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

二、专门兵役法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

在古代的法律中，还没有专门的兵役法，只有兵役方面的法律条文。据史料记载，我国的夏、商、周三朝，就有了征集兵士服役的规定和办法。如西周时期规定，出征时“以七家相更替，七征而役方一遍。”这就是轮流服兵役的办法。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对兵役方面的法律规定就更加详细。如湖北云梦出土的《秦简》表明，秦国对军队的兵员补充，士卒训练、战斗指挥、军事检阅、军队纪律、军功计算等，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汉初韩信申军法，其军律可考者，就有擅发兵、乏军兴，逗留和失期、失亡及逃亡等罪。在唐朝的《永徽律》、明朝的《大明律》、清朝的《大清律例》等法律中，也都有关于军人从征、替役、优抚和惩处的条款。在外国，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对军人的权利和义务也有具体规定。如第26条规定，兵士奉王命出征而不行，或雇人以自代，应处死；代之者得其房屋。第27条还规定，军人为王服役被敌人捕为俘虏，其田园交与其他代服军役之人。俘虏被释返归其乡里后，则应归还其田，并重新自行担负军役。在这部法典中关于兵役方面的法律规定就有10条之多。可以说，在我国的封建社会和国外的资产阶级革命以前还没有制定过一部专门兵役法。世界上第一部成文的专门兵役法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是法国资产阶级政府1798年颁布的《儒尔当法》。制定专门的兵役法是资产阶级巩固自己统治的需要。

法国在资产阶级革命前，是封建君主专制的国家。国王独揽一切权利。随着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这种封建专制制度的腐朽性和反动性日益暴露，成为社会前进的严重障碍。封建王朝的连年对外战争和横征暴敛，使广大农民家破人亡，全国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封建统治阶级再也不能继续统治下去了，终于在1789年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君主立宪政体。以后经过复辟与反复辟的多次斗争，才确立了共和政体。到了1794年7月，代表大资产阶级利益的“热月党人”发动“热月政变”，（7月是法国共和历热月）夺取了政权。他们一上台，立即取消了一切对大资产阶级不利的措施，仅保留了对他们有利的革命成果，使他们失去了群众基础。在这期间，保皇党人又在法国一些地方掀起了暴乱。在国外，英国纠集俄、奥、土耳其等国封建反动势力结成第二次反法同盟。英军在荷兰登陆，从北面威胁法国；俄军进入意大利北部，从南面进逼法国；奥地利军队在德意志南部打败了法军。面对这种形势，热月党人，既要防止封建王朝复辟，又要抵制“反法同盟”的进攻。根据当时需要，在1798年，还要派兵侵入埃及，夺取英国在地中海以东的利益。由于“热月党人”的政权已失去了群众基础，要巩固自己的统治，只有依靠军队。为了拥有大量和服从指挥的常备军，并借助军队的威力来对付内忧外患，于是，便制定了专门的兵役法。《儒尔当法》明确规定征集20—25岁的青年到军队服役，并对兵役的其它方面也作出了法律规定。此后，其它国家的资产阶级统治者为了有效地掌握和运用军队这个暴力工具，都相继制定了专门的兵役法。

专门兵役法的产生，表明资产阶级越来越认识到了军队的重要性。各国资产阶级统治者制定的兵役法虽然各有其特点，但都是当时政治经济发展的结果，反映了资产阶级的要求，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第二节 兵役法的本质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制定有专门的兵役法。尽管各国的兵役法具有不同的内容，反映着不同阶级的利益，但它们都有着共同的本质。

一、兵役法是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的基本军法

兵役法是一个部门法，它不仅与宪法有区别，而且与其它部门法也有区别。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包括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因此，宪法就成为国家进行日常立法工作的法律基础，成为制定一般法律依据，成为人们行为的最高准则。宪法规定各政党、武装力量、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及任何公民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而兵役法只是依据宪法，使兵役方面的规定以单行法规的方式固定下来，成为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军事法律。兵役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兵役制度，兵员征集方式，军队征战及戍边任务，战时、平时军事训练，战时动员，军人待遇，退役安置等。可见，它只是国家关于军队建设，国防建设的重要法

律。所以它不仅同宪法有区别，而且同其它部门法也有区别。如刑法主要规定犯罪和刑罚方面的问题；民法主要规定个人同个人，个人同集体、国家基于经济上等价互利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方面的问题；诉讼法主要规定诉讼程序方面的问题；婚姻法主要规定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等等。

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份。只要国家没有消亡，就必然有军队。只要有军队，就必须有人服兵役。因此，古往今来，兵役法都是国家的重要军事法律之一，是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的基本军法。

二、兵役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兵役法作为阶级社会或有阶级社会的一种特殊社会规范，它不是凭空而产生的，也不是人类思想或精神发展的必然结果，而是根源于社会的物质生产关系，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是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因此，兵役法的性质是由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性质所决定的。有什么样性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性质的兵役法。自有阶级社会以来，人类社会依次产生着四种性质的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与此相适应，就有四种性质不同的兵役法律规定。这就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兵役法律规定。这四种兵役法律规定可归结为两大类，即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阶级的兵役法律规定和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无产阶级的兵役法律规定。它们之间所